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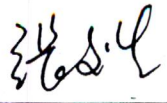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，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决定。

（转下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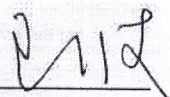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
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王波 _____ 张复生  _____

周正国  _____

2017年4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
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王波  张复生 _____ 周正国 _____

2017年4月26日